

刑 法

第 41 條	<p>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p> <p>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p> <p>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p> <p>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p> <p>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p> <p>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p>
第 42 條	<p>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p> <p>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p> <p>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p> <p>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p> <p>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p>

	勞役之日期。
第 42-1 條	<p>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p> <p>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p> <p>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p> <p>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p> <p>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p> <p>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p> <p>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p> <p>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p> <p>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p>
第 44 條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刑法施行法

第 3-2 條	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之。
第 3-3 條	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之。
第 10 條	<p>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刑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第 10-2 條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四十一條，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之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p>